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4 次「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

一、甄選科別、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及名額	甄選時間	甄選內容與比重	聘期	教學演 示範圍	備註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實缺1名	各階段時間詳見 第肆點	口試甄選 50% 教學演示 50%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年7月31日止或至 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諮商情 境演示	除輔導工作 與教學外需 協助輔導行 政業務

二、本次甄選名額為115學年度新增置1名專輔員額之缺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國小115學年20班以下得置專任輔導教師1人，21~40班以上設置第2名專任輔導教師。)

三、本次甄選擇優備取1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6年2月28日止。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各該類科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 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

第 1 階段 招考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須具有加註 輔導專長 。
第 2 階段 招考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或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一)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所揭示的專業條件(參閱備註)。

第3階段 招考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一)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所揭示的各項專業條件(參閱備註)。 (三)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通過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切結報名(如附件二)。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報名	115年8月10日	115年8月10日	115年8月11日	115年8月11日	115年8月12日
資格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須具有加註 <u>輔導專長</u> 。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或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或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除上述條件	依第三階段招考資條件續辦甄選	依第三階段招考資條件續辦甄選

		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一)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所揭示的專業條件(參閱備註)。	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一)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所揭示的各項專業條件(參閱備註)。 (三)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報名時間	115年8月10日 09:00~10:00 受理報名	115年8月10日 13:30~14:30 受理報名	115年8月11日 09:00~10:00 受理報名	115年8月11日 13:30~14:30 受理報名	115年8月12日 09:00~10:00 受理報名
甄試	10:00~10:20 報到 10:30 進行甄試	14:30~14:50 報到 15:00 進行甄試	10:00~10:20 報到 10:30 進行甄試	14:30~14:50 報到 15:00 進行甄試	10:00~10:20 報到 10:30 進行甄試
錄取公告	11:30 後公告於 網站	16:00 後公告於 網站	11:30 後公告於 網站	16:00 後公告於 網站	11:30 後公告於 網站
錄取報到	8月10日當天 14:00~15:00 前	8月10日當天 09:00~10:00 前	8月11日當天 14:00~15:00 前	8月11日當天 09:00~10:00 前	8月12日當天 14:00~15:00 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5年8月10日 11:3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5年8月10日 16: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是否辦理第四階段報名，請於 115年8月11日 11:3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是否辦理第五階段報名，請於 115年8月11日 16: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相關文件。

5. 相關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6.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7.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陸、甄選方式：

分數比重	教學演示 50% (諮商情境演示)	口試 50%
甄試時間	10 分鐘	8 分鐘

柒、成績複查：

限於招考各階段放榜後至次一階段招考報名截止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總計 100 分。
- （二）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諮商輔導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進行諮商情境演示）。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計資。

拾壹、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jes.chc.edu.tw>)。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682759 總機101。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輔導室(526 彰化縣二林鎮永興里中央南街2號)。

六、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附 註：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5) 畢業證書。
- ☐ (6) 切結書 (正本)。
-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8)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 ☐ (9)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3 份，(A4 規格以電腦繕打)。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否 ☐是(說明：)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選日期及時間： ☐ 第一階段：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0:00~10:20 報到 ☐ 第二階段：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3:30~13:50 報到 ☐ 第三階段：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0:00~10:20 報到 ☐ 第四階段：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3:30~13:50 報到 ☐ 第五階段：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0:20 報到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10：30 開始 15：0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	教學演示		
10：40 開始 15：10 開始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四、教學演示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得準備其他教具。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萬興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依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
定，申請查閱敝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